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原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终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p>	<p>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终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p>

<p>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